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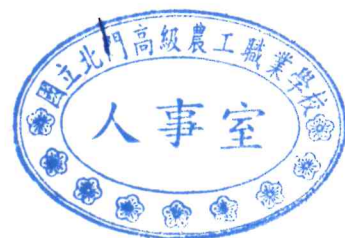
公 告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遴選教師代表選舉，請全體專任教師參與投票選舉。

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2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5000096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5 年 2 月 11 日至 115 年 2 月 24 日。
- 二、投票時間：11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11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6 時止。
- 三、投票地點：採線上投票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投票。
- 四、領票、投票對象：專任教師（含兼行政、導師、輔導教師，不含代理教師）。
- 五、票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後補 1 名。依得票數高低產生，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六、投票方式：每人圈選 1 名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），超過者為廢票。
- 七、開票時間地點：11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6 時 10 分。
- 八、其他：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，請本校具有正式編制內教師身分者務必撥冗投票。



115 年 2 月 11 日